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09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鑑於政黨為國家公器，並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本具備高度公共性。若政黨或其推薦候選人因違反選罷法遭到裁罰，不履行本法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選舉委員會應逕行由其繳納之保證金或依第四十三條所撥給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逕予扣除，以昭公義。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政黨為國家公器，具高度公共性，應更加自律。選舉委員會對政黨或候選人違反本法之裁罰，經通知而屆期未繳納者，應有相應之強制作為。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已明文訂定違反本法或組織犯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候選人或政黨之罰鍰，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並未將第四十三條第六項之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納入扣除範圍，遂提案修法將其納入範圍。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黃偉哲	陳 瑩	何欣純	莊瑞雄	黃國書
吳思瑤	蔡培慧	江永昌	王榮璋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蘇巧慧	李麗芬	陳素月
吳玉琴	吳秉叡	蕭美琴	陳曼麗	邱泰源
呂孫綾	邱議瑩	段宜康	蔡易餘	吳焜裕
鍾佳濱	鍾孔炤	郭正亮	Kolas Yotaka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p> <p>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應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政黨或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扣除後仍不足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p> <p>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p>	<p>一、將本法第二項之「得」修正為「應」，並新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相關規定。增加選舉委員會追討罰鍰之強制性。</p> <p>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文訂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一人或二人以上，依該項規定補貼其競選費用。該條第六項亦明文訂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然對違反本法或組織犯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僅能就候選人之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政黨補助金之扣除則不在本條規範中，有失公允，遂修法納入。</p>